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16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M BA TUNG (范伯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9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HAM BA TUNG (范伯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達到上開標準值，即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存在。查本件被告PHAM BA TUNG (范伯松) 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3毫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茲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63毫克之標準值，仍不顧行車安全，即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幸未肇事傷及他人，惟其無視於自己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心態，至為顯然，所為非是，復危害公共安全甚鉅；兼衡其犯後業已坦承犯罪之態度、自稱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境勉持等經濟暨

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警卷第3頁），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宜、劉修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玫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不能安全駕駛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31960號

10 被 告 PHAM BA TUNG

11 (中文姓名：范伯松) (越南籍)

12 男 00歲 (民國00年【西元0000】

13 0月00日生)

14 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市○○

15 區○○路000巷00號、○○市○○區

16 ○○路00號

17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PHAM BA TUNG (中文姓名：范伯松，下稱范伯松) 於民國11
22 3年10月16日18時許起至19時許止，在位於○○市○○區○
23 ○路00號居所飲用啤酒，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
24 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25 同日22時30分許，騎乘友人阮文生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
26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臺南市永康區和平路217巷與和平
27 東路交岔路口時，因未緊繫安全帽帶，為警示意停車受檢，
28 范伯松唯恐遭警查獲上情，便騎乘前開機車逃逸，經警駕車
29 尾隨至臺南市○○區○○○路000號前時，范伯松棄車徒步
30 逃跑，然仍為警在該處逮獲，並於同日23時11分許對范伯松
31 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

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范伯松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A242772號）、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機車駕駛人各1份、員警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取照片11張、監視錄影畫面截取照片7張、員警密錄器畫面截取照片3張、被告查獲照片2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黃 鈺 宜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 記 官 林 靜 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4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6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17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